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 問與答

一、	本項貸款之申辦方式?1
二、	本項貸款之申請及撥款日期?1
三、	本項貸款之借款人年齡?1
四、	單身者可否申辦本項貸款?1
五、	在臺有住所之外國自然人,如符合本項貸款之資格認定者,可否申貸
	本專案?1
六、	本項貸款所稱「無自有住宅者」是否為第一次購屋者?1
七、	本項貸款所稱最高核貸8成,其計算標準?1
八、	申請本項貸款者,是否皆可貸款新臺幣(下同)800萬元?2
九、	本項貸款之貸款利率及舊貸戶是否適用調整後一段式利率計息?2
+、	本項貸款房地之取得日期如何認定?3
+-、	本項貸款與內政部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」貸款能否併用?3
十二、	原持有持分房產,另購之自有住宅能否辦理本項貸款?3
十三、	本項貸款是否可先申請保留額度後,再行辦理購屋作業?3
十四、	申辦本項貸款所購買之房屋用途有無限制?3
十五、	所購置之自有住宅,前屋主出租未屆期,能否辦理本項貸款?3
十六、	借款人名下無自有住宅,但以其他人所有之自有住宅已向行庫借款
	者,借款人能否再辦理本項貸款?4

十七、	財產資料歸屬清單(或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)查有房產,但借款人表	
	示該筆財產已出售或轉讓,可否申請本項貸款?	4
十八、	與他人共同購買同一房屋,可否申貸本項貸款?	4
十九、	原申貸之其他政策性優惠貸款已結清銷戶,可否另購房屋再申貸本項	
	貸款?	4
二十、	自地自建者可否申請本項貸款?	4
ニナー	、一人一次購買二屋,可否皆適用本方案?	5
二十二	、借款人或其配偶名下僅持有土地而未持有房屋者,是否適用本項貸款	欠?
	••••••	5
二十三	、辦理本項貸款有無補貼息?	
二十四	、居民持有天災受損之半倒房屋,另購一筆自有住宅,可否申貸本項貨	ž,
	款?	5
二十五	、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或經濟因素致還款有困難者,貸款至	F
	限及寬限期可否延長?	5

一、本項貸款之申辦方式?

答:符合本項貸款之資格條件者,請洽公股銀行依其一般房貸申請程序, 並指定適用本項貸款條件辦理。

二、本項貸款之申請及撥款日期?

答:為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置住宅,賡續辦理本項貸款,申請日為 110 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,惟撥款日至遲不得逾112年3月31日。

三、本項貸款之借款人年齡?

答:借款人<u>符合民法規定之成年年齡以上</u>即可申辦本項貸款,其年齡計算 以向銀行申請日為準。

四、單身者可否申辦本項貸款?

答:本項貸款之貸款對象為借款人名下無自有住宅者,包括單身或已婚者, 如已婚者,借款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均無自有住宅;如離婚者, 得僅查戶籍內有監護權之未成年子女有無自有住宅;另配偶或未成年 子女係外國人,僅持有護照未持有本國居留證者無須查詢。

五、在臺有住所之外國自然人,如符合本項貸款之資格認定者,可否申貸本專案?

答:不可以。因本項貸款係為協助本國青年辦理購屋而設之優惠方案。

六、本項貸款所稱「無自有住宅者」是否為第一次購屋者?

答:本項貸款之貸款對象,為生平第一次購屋者或以前有房屋但已出售或轉讓者亦可申辦。

七、本項貸款所稱最高核貸8成,其計算標準?

答:實際核貸成數須視借款人擔保品坐落地點及房屋狀況等因素;借款金 額則須評估借款人還款能力、信用因素等,並依承辦銀行相關作業規 定綜合評估辦理。

八、申請本項貸款者,是否皆可貸款新臺幣(下同)800 萬元?

答:本項貸款額度最高 800 萬元,借款金額如逾 800 萬元,在最高 800 萬元之內,適用本項貸款,超過 800 萬元部分,則適用承貸銀行之其他貸款方案;借款金額如低於 800 萬元,則以借款金額適用本項貸款。

九、本項貸款之貸款利率及舊貸戶是否適用<u>調整後</u>一段式利率<u>計息</u>? 答:

- 借款人得自由選擇一段式機動利率、二段式機動利率或混合式固定利率計息,一經選定不得變更:
- (1)一段式機動利率

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 500 萬元機動利率 (下稱基準利率,自 109 年 3 月 25 日起為 0.845%)固定加 0.585%(目前為 1.43%)機動計息。但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新貸放案件,按基準利率固定加 0.555%(目前為 1.40%)機動計息。

(2)二段式機動利率

前2年按基準利率固定加0.345%(目前為1.19%)機動計息,第3年起按基準利率固定加0.645%(目前為1.49%)機動計息。

(3)混合式固定利率

前 2 年採固定利率,第 1 年按「撥貸當時」基準利率固定加 0.525% (目前為 1.37%) 固定計息,第 2 年按「撥貸當時」基準利率固定加 0.625%(目前為 1.47%)固定計息,第 3 年起按基準利率固定加 0.645% (目前為 1.49%) 機動計息。

2、110年1月1日前已申請尚未撥貸及之後新申貸者方可<u>適用一段式機</u>動利率按基準利率固定加0.555%機動計息,亦即109年12月31日前

已撥款者,不得變更計息方式。

十、本項貸款房地之取得日期如何認定?

答:本項貸款房地之取得日期係以建物謄本上登記日期為準,只要所購置之自有住宅(建物謄本)登記日期為申請日前 6 個月起者,便符合本項規定。舉例:借款人於 110 年 1 月 5 日申請貸款,所購置之自有住宅建物謄本登記日期須在 109 年 7 月 5 日以後。

十一、本項貸款與內政部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」貸款能否併用?

答:基於便民及考量民眾實際需要,本項貸款可與內政部「自購住宅貸款 利息補貼」貸款搭配。

十二、原持有持分房產,另購之自有住宅能否辦理本項貸款?

答:本項貸款之借款人本人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個別持有共有住宅或共同 持有共有住宅,其建物持分換算面積合計未滿四十平方公尺,可申貸 本項貸款。

十三、本項貸款是否可先申請保留額度後,再行辦理購屋作業?

答:不可以。本項貸款需先行評估「擔保品」,在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之民 眾,因無提供作為銀行評估之明確標的物,銀行無法受理。

十四、申辦本項貸款所購買之房屋用途有無限制?

答:建物登記用途不限,如經承辦銀行查證確係作為住宅使用,即可受理。

十五、所購置之自有住宅,前屋主出租未屆期,能否辦理本項貸款?

答:不可以;惟借款人所購置之房地日期符合第十問條件者,得先以承貸銀行之其他貸款方案辦理,俟無租賃情事後,再申請改貸本項貸款,且申請改貸日至遲不得逾 111 年 12 月 31 日,撥款日至遲不得逾 112 年 3 月 31 日。

- 十六、借款人名下無自有住宅,但以其他人所有之自有住宅已向行庫借款者,借款人能否再辦理本項貸款?
- 答:凡借款人(單身或有配偶者)名下無自有住宅者(如有配偶者,借款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均無自有住宅),即可申請本項貸款。
- 十七、財產資料歸屬清單(或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)查有房產,但借款人表示該筆財產已出售或轉讓,可否申請本項貸款?
- 答:借款人提供已出售或轉讓該筆財產登記謄本,可證明已出售或轉讓者 ,即符合無自有住宅資格;惟若財產資料歸屬清單(或財政部財政資 訊中心)查無房產,但徵信作業時,聯徵資料顯示在其他行庫已有擔 保放款,並經確認該筆貸款擔保品屬借款人所有,則該借款人不符合 本項貸款規定。

十八、與他人共同購買同一房屋,可否申貸本項貸款?

答:本項貸款應提供本人、配偶或與配偶共有之房地為擔保;如提供與他人共同持有之房地為擔保,且均符合申貸資格,其優惠貸款額度最高仍為800萬元;惟如僅有一位符合申貸資格,其擔保物之共有人應將其持分部分,一併抵押予銀行,且應以其中一位符合資格者為借款人,其優惠貸款額度應按建物所有權持有比率核貸。(如持分1/2,則優惠貸款額度為400萬元)

十九、原申貸之其他政策性優惠貸款已結清銷戶,可否另購房屋再申貸本項貸款?

答:如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確無自有住宅者,仍可申貸本項貸款。

二十、自地自建者可否申請本項貸款?

答:不可以。本項貸款為購屋貸款,因此自地自建不符合本專案規定。

二十一、一人一次購買二屋,可否皆適用本方案?

答:僅能一屋適用。

二十二、借款人或其配偶名下僅持有土地而未持有房屋者,是否適用本項 貸款?

答:是。基於資源合理分配性,本項貸款之借款人限為名下無自有住宅者

二十三、辦理本項貸款有無補貼息?

答:無。本項貸款係公股銀行以銀行自有資金承貸。

二十四、居民持有天災受損之半倒房屋,另購一筆自有住宅,可否申貸本 項貸款?

答:基於政府體恤受災居民並協助其購屋成家,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,經 行政院公告之災區,該災區受災居民持有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半倒房 屋證明文件,且名下僅持有該受損之半倒房屋者,得申辦本項貸款。

二十五、<u>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或經濟因素致還款有困難者,貸</u> 款年限及寬限期可否延長?

答:<u>可。得不受貸款年限最長30年之限制,但寬限期最長不得逾5年,由</u> 承辦銀行依借款人檢具之相關文件核定。